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以及非独立董事陈国桢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彭涛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进行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议案
2024. 01. 16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 第 1 次 会议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主要财务指标（初稿），并讨论业绩预告发布事宜。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2024. 04. 12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 第 2 次 会议	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审议审计报告初稿、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等各项议案，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工作沟通。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初稿》 2、《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报告》 3、《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 6、《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初稿》 7、《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初稿》 8、《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初稿》 13、《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关于制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07. 04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 第 3 次 会议	讨论发布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事宜。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4. 07. 17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 第 4 次 会议	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审议半年报初稿，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工作沟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初稿》

2024. 10. 08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 第 5 次 会议	讨论发布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事宜。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2024. 10. 15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 第 6 次 会议	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审议三季报初稿，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工作沟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和履职情况

1、财务报告的审阅和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其符合会计估计和监管要求，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编制重点关注事项、年度审计具体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领域等事项的汇报。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中需注意的重大事项、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事项开展沟通讨论并提出相应建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落实审计计划，确保年度审计高效率、高质量完成。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

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2）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公司积极支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与解决，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果并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发表了指导性意见。公司相关内部审计部门能够认真执行审计委员会指导意见，良好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勤勉尽责，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结合最新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推进

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科学梳理内控流程，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待整改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责，勤勉尽责，较好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等事项，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